

中共平罗县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市委第七提级交叉巡察组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4年7月8日至9月6日，石嘴山市委第七提级交叉巡察组对县人民法院党组进行了提级巡察。2024年9月30日，市委第七提级交叉巡察组向县人民法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党组）及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整改情况

（一）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市、县级巡察办关于巡察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从讲政治、讲担当、讲纪律的高度，积极研究巡察整改工作落实举措，将巡察整改工作与最高院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政法队伍纪律作风集中整训工作统筹谋划、一体推进，持续对整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会商，切实增强全体干警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2025年2月13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及成员围绕反馈问题，深刻反思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身作则、带头整改，以强有力的措施推动整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及时召开党组会研究部署巡察整

改工作，并要求全体干警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把巡察整改与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决策部署结合起来、与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对本次巡察指出的问题，做到对标对表，主动认领，提出整改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强化领导班子、部门负责人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督促整改分管部门问题，不断巩固深化整改结果，形成长效机制，真正把巡察整改过程变为改进工作、锻炼队伍、推动发展的过程。

(二) 明确职责分工，细化整改措施。为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成立由院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专题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院党组书记、院长切实履行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4次主持召开党组会进行专题研究部署，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谋思路、把方向、定标准、想办法。领导小组牵头制定了《中共平罗县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市委第七提级交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对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24项问题，逐条逐项细化成了63条整改措施，逐一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人、牵头部门、配合部门、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切实做到了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安排部署到位、工作机制到位，要求不回避整改问题、不敷衍改出成效，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

(三) 全程跟踪督导，严格责任落实。定期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全面掌握整改工作情况，建立了《巡察

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落实台账》，并将整改情况纳入基层党建、领导班子、干部年度绩效考核中，对简单应付、推诿扯皮、整改不力的取消年度评先选优资格，坚决追责问责；对干部群众不满意或满意率低的整改事项责成重新整改。

（四）建立健全制度，完善长效机制。把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作为整改落实构建长效机制的关键环节，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积极完善制度体系，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解决问题。对需修改完善的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按照修订一批、建立一批的原则，对每项拟完善或建立的制度，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在整改过程中，已修改完善平罗县人民法院制度3项。

二、集中改进展情况

截至3月31日，巡察反馈的24个具体问题，制定63条整改措施，已全部完成整改。巡察移交问题线索1件，已办结，涉及1人已由县纪委监委给予诫勉处理。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方面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会议各项议程的第一项重要内容抓实抓细，及时组织学习。巡察反馈以来，召开党组会议21次，均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二是强化对《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自治区党委《实施细则》的学习领会，

每年要求学校不低于 2 次。2024 年 11 月，院党组会对《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进行了再次学习领会，并结合我院工作实际，提出了贯彻落实意见。多名干警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进行了交流发言，进一步深化学习成果。**三是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针对巡察反馈的意识形态问题，召开第 13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班子成员就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交流研讨，同时要求各部门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到日常工作中，不断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2. 聚焦主责主业抓落实。一是加强“四类案件”的识别与发现。从各个环节、不同主体层层压实责任，从立案环节开始进行甄别审查，认为属于“四类案件”的及时标识。承办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属于“四类案件”的，及时向院庭长报告。审判长认为案件属于“四类案件”的，提醒承办法官将案件主动纳入监督管理，并及时报告院庭长。2024 年共标记四类案件 198 件。2025 年 3 月底前有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二是严格按照《平罗县人民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试行)》开展专业法官会议，优化审议流程，提前于审委会系统上传案件材料，要求审委会委员提前阅读并掌握案件情况，以提高审议效率和质量。做到专业法官会议纪要准确详实。实行专业法官会议参会考核制度，民事专业法官会议全体法官现已全部参加专业法官会议。通过对类案审理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即时召开执行专业法官会议，针对 4 件执行案件召开了执行专业法官会议。三是加强执行联动，丰

富执行措施。已与公安机关签订司法拘留联动协议，缩短送拘时间，提高执行效率。成立终本组、速执组、普执组，加强案件管理，及时对案件进行监督，针对超长期案件通过定期与不定期会议，紧盯案件执行进度。加强案件管理，案款监督员每日对案款情况进行监管通报，与财务人员定期进行对账，杜绝案款超期发放。**四是加强对审判数据的分析**，通过诉讼案件类型数量分析辖区治理短板并提出治理建议。就当地多发领域的矛盾纠纷与当地党委政府及时沟通，做好共同化解工作。同时以司法建议形式向当地党委政府提出治理建议，截止目前，共制发司法建议 4 条。**五是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处理涉彩礼纠纷案件，截止目前共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 17 件，调解率 58.82%，返还彩礼金额合计 854500 元，均已经自动履行，未进入执行程序；积极向妇联、民政、司法等多部门报涉彩礼纠纷案件情况，与公安、妇联等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信息共享案件 4 件；与公安联合化解涉彩礼纠纷矛盾突出案件 2 件；发布涉彩礼典型案例 2 篇。**六是强化未成年案件审理**。巡察反馈问题至今，共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民事案件 153 件，判决结案 45 件，调解结案 71 件，撤诉结案 37 件，调撤率达到 70.58%，服判息诉率达到 94.74%，无发回改判案件。期间，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58 份，开展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回访帮教案件 6 件。对于 2 起家庭教育缺失、怠于履行抚养监护义务的父母当庭予以训诫，并督促问题家长切实履行抚养义务，担负起做父母的责任。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1 次，在平罗县城关第

八小学开展未成年法治教育，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普法教育课。积极参与平罗县“家庭成长计划爱暖万家项目”，结对困境“小树苗”，开展“法官妈妈”一对一精准帮扶 1 次。

二、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全面压实从严治党责任。一是修改完善了《中共平罗县人民法院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二是院党组先后 2 次召开在党组会议上，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提出了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思路和具体要求。三是动态更新完善了《平罗县人民法院廉政风险防控台账》，并要求各部门结合纪律作风整训工作，从审判执行、司法行政和作风建设等方面，开展全面排查，并形成“四查”台账。四是召开廉政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严明工作纪律，开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活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警廉洁自律意识。五是加强线索核查及监督检查力度，截止 2025 年 3 月底，共接收各级转办线索 10 余条，严格按照程序以第一形态处理人员 8 人，其中谈话提醒 2 人，通报批评 3 人，责令检查 2 人，诫勉 1 人。

2.压实工作作风。一是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工作纳入党组会再研究在部署，组织全体干警通过部门例会、支部会议等方式再学习，打消干警填报顾虑。在 10 月 9 日第 23 次党组会议上，专题研究学习并再次安排部署本院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工作。将“三个规定”制度汇

编列入 12 月份党建任务清单，要求各支部、各部门再学习。二是将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工作纳入到干警年度考核评优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体系中，严格执行月通报、季报告制度，加大对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工作的督查检查。每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案》中纳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相关内容，在年度考核及季度考核中对“三个规定”填报“零报告”的 2 名干警扣除相应分值。截止 2024 年底，共下发“三个规定”月通报 11 期，上报中院季度通报 4 期。三是严格执行《诉讼费管理办法》，按照“主动退”的要求，及时对巡察反馈的上诉案件受理费计算不准确的情况再次进行梳理排查整改，并为案件当事人办理退费。四是加强释法析理工作，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法官坐班”窗口，每周定时接待案件当事人，实际解决案件中相关问题；加大终本案件线索核查力度，推进“终本清仓”工作，及时兑现当事人合法权益。五是规范案件办理流程，及时办理信访事项。由信访专员做好信访案件转办工作，结合执行异议审查，着力化解信访问题。通过开展“终本清仓”，结合集中执行行动、根治欠薪行动，有效兑现当事人合法权益。2024 年 12 月恢复执行案件立案 699 件，结案 679 件，执行到位 13991 万元。六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法警日间巡逻，及时发现并关闭门禁，对发现门禁故障问题及时上报办公室维修；开展司法警察秋季岗位大练兵，提升业务技能和应急处突能力；采购鞋底金属探测器和酒精检测仪，进一步提升案件能力；修建当事人出口专用通道。

3.严格执行财务规范制度。一是规范差旅费管理和支出审核。强化差旅事项事前审批，明确出差事由、目的地、时间、交通工具等，防止随意出差，事后补报。二是强制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确保支出公开透明，支出金额有迹可查。在确无法使用公务卡结算差旅费时，需要作出合理说明并由分管领导审批通过。三是加强报销凭证核查。会计人员要认真审核出差审批单、会议培训通知、报销发票等，核对出差天数、住宿费标准（含住宿天数和人数）、伙食补助标准、交通费相关票据金额及时间等，对不符合规定的票据一律不予支付，对发现违规报销、虚报、瞒报差旅费的情况及时上报分管领导并作出严肃处理。四是加强涉案财物集中管理。建立刑事涉案物品管理室。涉案小件物品，如打印机、复印机、刀具等小件物品分类、分案存放，由刑事审判庭专人管理；随案移送的涉案资金全部入账平罗法院执行款专用账户子账户，实行专人专户管理，定期核账。及时清理涉案款积存，对基本户账户余额进行盘查，对发现的基本户账户内 40 万元刑事案件涉案款已退还当事人。

4.加强对“三重一大”制度执行力度。一是完善《平罗县人民法院“三重一大”监管制度实施办法》等法院内控制度，进一步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在“重大项目安排”中明确项目内容及额度，划出政策界限，堵塞制度漏洞，做到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最大限度规避监管风险。二是规范大额资金研究，认真审核办公室报请

党组研究的大额资金事项，未列入预算项目，单项支出在 1 万元以上的资金款项的支出、3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的使用全部上报党组会研究。三是做细做实项目精准预算，对维修改造类等预算项目，事前详细谋划，做好精准预算，决算实际支出资金报党组会审议。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1.切实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一是组织召开机关党委会议和党务知识专题培训，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中共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内容，不断提升各党支部党务干部自身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质量，积极推动党建工作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各党支部在日常工作中，与支部联系院领导及时沟通协调，提醒及时参与组织生活。二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加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结合巡察反馈问题，对各党支部 2024 年党建资料进行了全面系统检查，下发了平罗县人民法院《关于对 2024 年度 1-9 月份党建资料检查情况的通报》，同时在 11 月份组织开展通报检查“回头看”工作，对各支部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进一步督促和检查。自通报下发后，各支部对 2024 年党建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规范了“三会一课”记载记录，同时对讲党课、“评星定格”、领导干部参与组织生活等工作进行了查漏补缺，进一步推动党建工作落地落实。三是严格“评星定格”工作程序。通过“年初承诺践星、月度通报促

星、季度张榜晒星，年终评议定格”方式，认真组织开展支部“评星定格”工作，把党员“评星定格”与民主评议党员挂钩、与评先评优挂钩，切实推动“评星定格”工作取得实效。**四是创新离退休党员学习方式**，通过送学上门、微信群、视频直播等方式，调动离退休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积极性。

2.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一是强化干部纪律作风建设，严格考勤管理，下发考勤通报 5 期，及时做好谈话提醒，针对考勤通报多次的干警，本季度内绩效考核、公务员平时考核一律不准评优。部门分管领导和综合办公室对重点人员开展提醒谈话，切实加强纪律作风建设，树立法院良好形象。二是严格选人用人、职级晋升工作程序。及时学习和领会职级晋升相关政策，反复研读相关规定，确保职级晋升政策执行无偏差；进一步规范党组会议记录，对党组会研究的干警职级晋升等人事事项，记录做到全面清晰明了；对职级晋升工作中需要提供的资料，严格按照组织部要求进行规范填写报送。三是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为遵循，细化和完善规范选人用人议事规则和实施流程。抓住“331”工程推进有利时机，加大年轻干部选拔力度，积极争取党委组织部门的支持，2024 年新提拔内设机构正科级领导干部 1 名，副科级领导干部 6 名，晋升法官等级 4 人，综合管理类职务职级晋升 6 人，司法警察职级晋升 2 人，新遴选入额法官 8 名。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经过一段时间的集中整改，我院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平罗县人民法院党组将继续保持政治定力，以抓铁有痕的决心、踏石留印的韧劲，紧紧盯住巡察整改工作，坚持思想不松、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措施不软，持之以恒抓好后续整改，不断深化和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助推我院脱薄攻坚，推动我院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

(一) 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政治根基。持续深入抓好理论学习，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牢牢把握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政治定位，教育引导党员干警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党员干警始终牢记“业务工作中有政治，做好审判业务更要把握好政治要求”，把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起来。

(二) 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严字当头，对干警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着力解决管理上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坚持以上率下，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坚持不懈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严格执行廉政相关规定，扎实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真正将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持不懈改进作风，落实好力促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努力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法院脱薄出列、争先向强的动力。

(三) 树牢制度意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从严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格落实谈心谈话约谈制度，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选拔任用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对已形成的制度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并严格执行，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治理一个问题、健全一项制度，用制度机制巩固问题整改成果。

(四)用好整改成果，推动工作全面提升。组织法官和工作人员参加各类线上线下业务培训，加强与中高院对驻点帮扶庭室干警的交流学习，提升专业素养和办案能力；简化诉讼程序，优化审判流程，提升审判效率，确保案件公正高效处理；深化司法公开，利用庭审公开网、裁判文书公开网等，推动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的公开，增加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提升司法公信力；依法审理审理经济社会纠纷，维护市场秩序，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妥善处理涉民生类案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加强队伍建设，推动人力资源合理配置，确保队伍稳定高效；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工作积极性，增强职业荣誉感；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基层党建质量；持续强化党性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牢记党纪党规，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坚定理想信念。

念，养成纪律自觉，守住规矩底线。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
建议，请及时向中共平罗县人民法院党组反映。

中共平罗县人民法院党组

2025年6月25日